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龙财会〔2025〕7号

关于深圳壹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深圳壹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五条、《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深圳壹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唐宁燕为机构负责人。公司办公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纺织服装原辅料物流区二期 B1F-072，邮政编码：518111。

二、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30720250006）。

三、许可代理记账资格，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

此复。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联系人：李伟兰，联系电话：0755-28922146）

